



##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  
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  
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 阐述自上次报告(A/70/210)发布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人居署而开展的活动。

报告阐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的重大活动, 包括在人居署治理、财务动态、对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世界城市运动、2016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参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活动、世界城市日、区域部长级会议、城市区域状况报告等方面开展的活动, 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在人居署的七个次级方案和交叉问题框架内开展的专题活动。

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筹备进展情况, 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全球筹备和动员、区域筹备活动、国家筹备、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动员、宣传和沟通以及人居三大会筹备工作的今后步骤。最后, 报告对人类住区政策事项和人居三大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 A/71/150。

\*\* 本报告迟交, 因为需要纳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0/210 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包括介绍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鉴于在撰写报告之时人居三大会尚未举行,本报告仅阐述人居二成果的落实情况。

##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 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方案和预算工作组的工作

2. 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的那段时间,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根据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进行了多次正式和非正式协商,讨论人居署的治理审查问题。

3. 通过先前多次协商和谈判,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达成了一项协议,商定建立一个监督机构,即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方案和预算工作组(见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改革的第 25/7 号决议)。

4. 工作组自 2015 年 6 月成立以来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一次在 2015 年 9 月,另一次在 2016 年 3 月,每次会议历时两天。两次正式会议后向执行主任提出了可供采取行动的主要建议。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工作组还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

5. 在 2015 年 9 月的正式会议上,工作组重点讨论了 2015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评价人居署的报告(E/AC.51/2015/2)、人居署的财务状况、资源调动、业务转型以及人居署的战略定位。工作组向执行主任提出了建议,包括必须加强本组织的传播和对外关系职能。

6. 在 2016 年 3 月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特别借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人居三大会的预期成果,重点讨论了 2015 年监督厅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监督、区域和国家战略、人居署的传播战略、业务转型和该组织的战略定位。人居署还着重介绍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7. 人居署执行主任参加了工作组的每次会议,成员们对会上进行的开放、坦诚和内容丰富的讨论表示赞赏。

## 三. 最新财务动态

8. 预计 2016-2017 两年期的核心收入为:非专用收入 5 800 万美元,专用收入 3.200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讫非专用收入和确认认捐共计 3 010

万美元(占预计数的 52%)，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算，已有 8 120 万美元专用收入入账(占预计数的 25%)。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实施加强资源调动战略，目的是通过执行区域资源调动行动计划等办法，扩大捐助方基础，吸收新兴经济体国家并扩大专款项目组合。人居署继续参加全联合国风险防范工作组，重点增加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收入。

10. 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述原则，继续精简全额成本回收办法，以便能够更准确地分配项目成本，使 240 万美元更准确地分配给 2015 年各专款项目，从而减少核心资金对专款项目的补贴。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和组织程序的成本回收精简工作正在最后落实之中，以确保将成本回收纳入每个项目的预算和费用计划。

11. 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人居署 2014 年财务报表接受了外部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并第一次经认证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对第二份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查正在进行之中。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通过一系列措施控制核心支出，包括维持低水平差旅费、将核心资金供资职位的新招聘局限于关键职位、更密切地按照预计收入调整支出和更灵活地分配工作人员。然而，上述措施节省的费用被未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大幅减少 230 万美元所侵蚀，使得核心赤字从 2014 年的 120 万美元增至 2015 年的 550 万美元。

#### 四. 全球一级的实务活动

13. 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第 25 段确认，多年来，人居署的责任范围和复杂性都发生很大变化，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存在资源制约，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都开展了广泛活动。

14. 全球一级的主要活动包括：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编写关于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文件、筹备世界城市运动、编写 2016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以及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磋商，以及筹备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

##### A.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新城市议程工作组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在 2014 年 7 月初新成立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新城市议程工作组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由联合国系统 24 个核心组织组成。

16. 工作组编写了一份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草案。该文件的主要目标是：(a) 编写联合国系统对人居三大筹备进程特别是对题为“新城市议程”的会议成果文件的一致性投入；(b) 在落实《2030年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和人居三成果方面，确保政策的一致性与合作；(c) 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展示各自针对城市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17. 该文件阐明当今城市化模式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城市化给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机会。此外，该文件还提议在人居署协调的世界城市运动框架内建立一个力求解决问题的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8. 工作组还根据上述文件拟订了一份将在会议上宣读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联合声明草案。

19. 文件草案和联合声明草案都得到 2016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并经 2016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 2016 年第一届常会认可。

20. 行政首长协调会认可关于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表示有意加入拟议着眼解决问题的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举行的人居三大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举办了一次伙伴关系活动。

## B. 世界城市运动

21. 世界城市运动有助于借助多种网络和对象群组，推动城市化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世界城市运动的可见度和成员人数大幅提高，目前由 145 个伙伴和成员组成，包括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的代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妇女团体、议会议员、儿童和青年、企业和行业、专业人士和工会。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按照上述行政首长协调会 2016 年 4 月认可的提案吸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加。

22. 世界城市运动于 2015 年 4 月举行了合作伙伴大会，该大会按照设想是一个人居三大非政府伙伴的审议平台。世界城市运动编写了一份题为“我们需要的城市 2.0：树立新城市典范”的文件，这是一份协商一致文件，提出了发展包容和公平的、生态型和有韧性的、富有经济活力、安全和健康城市的各项原则、变革驱动力和解决办法。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组织了 26 个“城市思想家校园”，召集了来自 124 个国家的大约 2 137 个组织 7 847 名参与者探讨“我们需要的城市”中涉及的关键主题，即城市韧性、智慧型城市规划、公共空间、城市贫民窟和住房、城市权、城市繁荣和就业、移民、文化和认同、城市服务、安全和卫生、司法、特大城市、中小城市以及儿童、青年和妇女的作用。校园活动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为 2016 年 3 月通过的“我们需要的城市 2.0”作出贡献，该文件将通过各种渠道在人居三大会前分发。

### C. 《2016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化与发展：新兴未来》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编写了《2016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化与发展：新兴未来》。这是人居署前两份旗舰全球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合并后的首期报告。首期《世界城市报告》的目标是评估过去二十年来的城市发展情况，以推动拟订 21 世纪新城市议程。该报告还旨在成为人居三大会的主要背景文件。

25. 报告于 2016 年 5 月推出。报告分析了过去 20 年来的城市发展情况，用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新型协作与合作、规划、治理、理财和学习可使积极变革经久不衰。报告明确表明，目前的城市化模式在许多方面不可持续。报告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需要改变城市化模式，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全球挑战，如不平等、气候变化、非正规就业、不安全和不可持续的城市扩张形式。

26. 报告提出了新城市议程的五个政策方向。第一，新城市议程必须具有前瞻性，并侧重于通过明确的执行手段解决问题。

27. 第二，新城市议程应传递落实政策和行动的紧迫感，执行工作不能依赖政治时间表，也不能依赖一时的投机取巧，而要有明确和严谨的执行计划。

28. 第三，新议程必须谋求建立城市化与发展相辅相成的关系，以便将城市和城镇化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

29. 第四，新议程应搭建连通其他全球协定和议程的纽带，还必须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挂钩。

30. 最后，新城市议程的愿景应旨在带来变革，还应促进具有普遍性的和适应不同国情的新城市化模式。

### 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积极参加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进程。

32. 会员国 2015 年 9 月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列入了一个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目标 11)和 10 个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和 21 世纪新问题的具体目标。这表明良好规划和妥善管理的城市化现在已被确认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33. 自统计委员会成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以来，人居署一直为各国统计局提供支持和协助，特别是在 2015 年 6 月纽约会议、2015 年 10 月曼谷会议和 2016 年 3 月墨西哥会议上提供了支持和协助。

34. 人居署还对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就审查和完善讨论中的目标 11 和其他含有城市内容的目标的各项指标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协调。统计委员会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就目标 11 的大多数指标提出了建议(见 E/CN.3/2016/2/Rev.1, 附件四)。

35. 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居三大会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一起, 共同举办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化的磋商。此外, 人居署还在与开发署和全球工作队合作编写地方落实目标工具包。

36. 最后, 人居署启动了其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8-2019 年战略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1 和其他目标相关指标协调一致的进程。人居三大会后要对战略计划和战略框架进行修订, 以反映人居三大会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其他国际协定。

## E. 世界人居日和城市十月

37. 10 月 5 日星期一举办了 2015 年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 主题是“人人均享公共空间”。世界人居日全球庆祝活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其间就公共空间设计领域的主要动态进行了高级别讨论。这一活动由联合国人居署、可持续城市化联合会、美国建筑师学会纽约分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全球无家可归者研究所、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和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织。应邀嘉宾、特邀嘉宾和主持人包括: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奥尔罕·帕慕克。这次活动是与男性促进女性权利运动这一妇女署全球举措结成伙伴关系的成果。

38. 此外, 人居署还于 10 月 5 日发起城市之夜运动, 这是通过在公共场所放映电影宣传世界人居日主题“人人均享公共空间”的六次活动中的第一次活动。“城市十月”期间在内罗毕市内 6 个公共地点和场所举办了城市之夜活动。

39. 世界人居日标志着城市十月的开始, 在这个月专门庆祝和宣传城市更美好的未来。在这个月期间, 全世界 35 个国家举办了 95 场宣传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主题的活动。2015 年城市十月还就如何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为人民和地球采取全球行动之时”这一联合国运动结成伙伴关系。

## F. 世界城市日

40.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举办了世界城市日庆祝活动, 总主题是“更好的城市, 更美好的生活”, 次主题是“城市设计, 共创宜居”。人居署、米兰市和上海市政府在意大利米兰主办了世界城市日全球庆祝活动。米兰市市长 Giuliano Pisapia、上海市副市长蒋卓庆和国际博览会局秘书长 Vicente Loscertales 出席了开幕式。

41. 三位主旨发言者中国同济大学副校长吴志强、威尼斯双年展主任 Paolo Baratta 和印度人类住区研究所所长 Aromar Revi 在一个称为“城市对话”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次主题“城市设计，共创宜居”问题。这场活动是本组织选定在 2015 年世界博览会框架内庆祝的三个联合国专题日中的最后一个专题日活动。

42. 人居署还与中国政府在中国上海合作举办了一场为期三天的世界城市日论坛。同日，人居署在内罗毕还举办了一场联合国机构间足球锦标赛，宣传世界城市日的次主题。

43. 世界城市日也标志着城市十月的结束。在 2016 年第三次世界城市日庆祝活动之际将根据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第 24 段进行一次评价评估。为了在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人居三大会上确定落实世界城市日的新办法，评价工作被推迟了一年。

## 五. 区域一级的活动

44. 在区域一级，人居署继续协助举办或推动召开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人居署还致力于促进落实《人居议程》和编写区域城市状况报告。

###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45. 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的一项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住房和建设部长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商定成立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以讨论阿拉伯区域的住房和可持续发展挑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新办法。

46. 第一届阿拉伯部长级论坛于 2015 年 12 月由埃及主办，主题为“阿拉伯城市化：当前挑战和未来前景”。这届会议是与阿拉伯住房和建设部长理事会所代表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举办的，由人居署提供技术支持，并与阿拉伯城镇组织和阿拉伯城市发展研究所进行了协调。

47. 共有 19 个阿拉伯国家参加了论坛，议题涵盖一些专题领域，包括社会正义、规划和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立法和城市经济。

48. 论坛结束时，阿拉伯国家通过了《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开罗宣言》，再次承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愿意促进和实施人居三大会议预期产生的新城市议程这一成果文件。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机构大会 2015 年 8 月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人居署应邀提供技术支持并参加了会议。该大会讨论了该区域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关键问题，包括确认城市和城市地区是机会和增长的中心，但也面临各种挑战，如不平等、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以



及社会、环境和经济脆弱性。部长和高级别机构大会成员表示致力于努力改善生活质量，促进城市和社会包容。

50. 部长和高级别机构大会还商定推动就人居三大会达成共同区域立场，并在制定、后续落实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 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从而展现对开发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承诺。该大会还承诺担当人居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战略计划的协商机构。

## B. 区域城市状况报告

51.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人居署完成了《2015 年亚太城市状况：城市转型：从数量转向质量》的英文本定稿，在 2015 年 9 月雅加达举行的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上推出。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报告的中文本正在翻译中。

52. 人居署已着手起草 2016 年欧洲联盟城市状况报告英文版，定于 2016 年底以前发表。

53. 人居署完成了 2017 年非洲城市状况第一阶段研究的筹备工作，分析了城市发展的资金流动情况。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6 年 5 月发表的《2016 年非洲经济展望》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专题活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实施了广泛的生境议程活动，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在以下专题领域的业务项目：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城市财政；城市基本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和修复；研究和能力发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55. 人居署参加了支持人居三大会筹备工作的联合国工作队，编写了一份关于城市规则和立法的议题文件。这是人居三大会总体进程(包括编写 22 份议题文件)的一部分。文件着重介绍了人居二以来关于城市法律状况的主要概念和关键事实，并阐明新城市议程行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通过《肯尼亚城市方案》向 12 个州的能力发展提供了支持。人居署旨在加强肯尼亚选定城市的地方治理，改善服务交付。人居署还采用把立法、财政、经济以及城市规划与设计融为一体的“快速综合规划工作室”方法，为州议会议员及技术人员举办了培训。

57. 人居署与秘书长办公厅以及联合国其他 20 个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开展了伙伴合作，作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继续参与其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进与法治(包括土地和冲突)有关的工作。



58. 人居署与国家国际伙伴一道，为导致厄瓜多尔 2016 年通过土地管理和规划法案的筹备工作作出技术贡献。

59. 人居署领导了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土地相关议题的全球土地指标举措，该举措由 45 个国际伙伴组成，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

60. 人居署还拟定了一份关于在城市和城郊地区适用《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的情况分析和范围规划报告。2015 年 12 月，人居署与粮农组织驻肯尼亚办事处缔结了合作协议，在图尔卡纳区实施一个城市 and 城郊土地使用规划项目。

61. 人居署优先与地方政府及其协会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它们为大小公共行政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人居署为市长以及地方和区域政府代表团参加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支持。

62. 此外，人居署还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支持组织了 5 次高级别会外活动和 1 次关于地方发展融资和城市财政创新促进包容增长的全天技术活动，来自地方和中央政府、金融机构、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 90 名代表共同参加了这些活动，以交流经验和查明城市财政新趋势。

## B. 城市规划与设计

63. 为推动人居三大会，人居署是关于国家城市政策的第三政策小组的共同牵头人。人居署还就联合国人居三大会任务小组在编写关于城乡联系的第 10 号议题文件、关于城市和空间规划与设计的第 8 号议题文件和关于公共空间的第 11 号议题文件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协调。

64. 人居署在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杭州举行的可持续城市文化国际会议上，就作为城市复兴的关键要素公共空间问题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会。

65. 人居署还组织了第一次国家城市政策国际会议，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200 多个国家城市政策专家、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

66. 此外，人居署组织了一次关于城乡联系的专家组会议，重点讨论中型城市在加强城乡联系、落实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该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蒙特里亚举行。会议成果载于蒙特里亚公报。

67. 人居署理事会第 25/6 号决议核准的《城市和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本已经发表，并被翻译成其他五种语文(印度尼西亚文、日文、波斯文、葡萄牙文和越南文)。

68. 为了制订具体和可执行的规划提案对国家和地方政府提出的请求作出迅速回应，2014 年建立了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2015 年建立了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全球网络，统筹世界各地 20 多个国家和 40 多个城市国际和地方专门知识的多个项目工作也得到落实。

69. 2015 年 5 月，人居署还推出了“全球公共空间工具包：从全球原则到地方政策和实践”。该工具包是一个方便用户的指南，为各城市特别是人口增长率偏高和财政资源有限的城市提供了可付诸行动的构想，阐明如何改进良好公共空间的供给、质量和分配。

70. 2015 年和 2016 年为各个城市规划协会提供了支持，帮助加勒比地区建立或加强了 6 个国家协会，还在城市规划方面为肯尼亚、缅甸和尼日利亚等国、加勒比和亚洲区域以及几个国家的城市的规划人员、地方领导人和社区提供了培训。

71. 人居署牵头拟定了题为“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的多利益攸关方气候变化知识产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推出。迄今为止，该文件已得到联合国系统内外 45 个伙伴组织的认可。

72. 2015 年，人居署继续积极参与它于 2014 年帮助发起的两个多边气候倡议，即市长契约和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到 2015 年底，已有超过 428 名市长宣布打算遵守市长契约，人居署是该契约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市长契约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备受瞩目。人居署是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该联盟也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为人们所瞩目。秘书长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推出了该联盟编写的题为“城市气候变化融资状况”的报告。

73. 2015 年，人居署成为被认可参加适应基金的第 12 个多边执行实体。另在 2015 年，人居署还加入了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人居署目前还在申请获准加入绿色气候基金。

74. 最后，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一个小组为缅甸落实由欧洲联盟供资的气候变化联盟提供了支持。该小组帮助缅甸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官方计划，即“国家自主贡献”，于 2015 年 12 月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秘书处。

### C. 城市经济和城市财政

75.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帮助制作和传播关于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知识产品，侧重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创造就业和生计(尤其是为年轻人和妇女创造就业和生计)以及推广创新型城市创收机制。

76. 一个重要成果是为人居三大会编制关于城市财政、地方经济发展、就业和生计以及非正规经济的议题文件。在西班牙政府的资助下，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展方案在波哥大得到实施，该方案加强了制定计划和战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77. 城市青年基金、印度青年基金和新设立并得到私营部门支持的“乐天之窗”青年基金方案仍然是人居署由青年领导的发展方案下的支柱项目。城市青年基金自成立以来，已经支持了 70 个发展中国家和 172 个城市的 277 个青年团体。“乐天之窗”正在资助亚太区域 10 个由青年领导的团体。2015 年，印度青年基金为环境、妇女权利和创业发展等领域的 5 个由青年领导的团体提供了资金。

78. 青年和冲突后问题是 2015 年的突出重点。人居署推动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青年与建设和平的第 2250(2015)号决议。

79. 在索马里，人居署根据索马里地方治理和提供分散服务的联合方案，帮助 15 个区建立财务管理系统。自动城市财政系统大大改善了地方政府的征税、透明度、问责制和财政程序。

80. 人居署开始与开发银行、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合作，为新一代的城市可持续发展干预措施建立地方和区域筹资机制。2016 年 3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利益攸关方根据人居署所提建议，开始在波哥大进行讨论。

#### D.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81.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 35 个国家实施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人居署致力于将方案原则和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主流。在这 35 个国家中，25 个国家已经将该方案纳入本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82.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居署 2015 年实施了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行动规划阶段。人居署正在为莫尔斯比港全市贫民窟改造战略的制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大阿克拉，人居署与世界银行合作，对城市韧性进行了诊断性研究。

83. 新一阶段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也已经启动。这将有助于实现整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11，特别是实现具体目标 11.1，即“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

84. 2015 年 12 月，人居署在温得和克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为制定纳米比亚减少贫穷战略提供整体支持的背景下，为纳米比亚新组建的消除贫穷和社会福利部提供了城市方面的咨询服务。

85. 人居署协调举行了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由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

86. 此外，人居署还整合了它在包容性住房融资方面的工作。2016年5月，高级别国际专家组会议在马德里举行，讨论住房公共政策面临的筹资挑战。人居署还积极参加2016年5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七届全球住房筹资会议。

87. 人居署在到2025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支持下，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1中的具体目标11.1，在阿富汗、加纳、圭亚那、莱索托、莫桑比克、缅甸和赞比亚启动了试点活动，以支持制定、设计和实施住房政策。人居署与开发署签订了捐助协定，由开发署为人居署在圭亚那开展的住房领域技术活动提供资助。人居署还在莱索托牵头拟定了国家住房战略。

88. 人居署与环境署合作，继续按照全球住房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1中的具体目标11.c，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可持续建筑和施工方案。2015年6月，人居署和环境署可持续建筑与气候倡议发布了一份题为《促进社会住房的绿色建筑干预措施》的联合出版物。

89. 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继续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主持下联合开展工作。2015年，为筹备人居三大会启动了该方案的两个关于残疾人 and 无家可归问题的新工作流程。

90. 人居署还开始积极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跨机构支助小组，包括参加2015年5月在贝鲁特举行以及2016年5月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年度会议。

91. 最后，人居署积极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工作组。在这方面，人居署与其他机构共同牵头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跟踪系统的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5月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权和城市化的前沿对话。

## E. 城市基本服务

92. 人居署作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支持秘书长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而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的成员，协调编写了关于城市化、运输管理和运作以及城市间和城市内多模式衔接的议题文件，工作组其他成员为此提供了投入。人居署还协调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运输相关方面的分析工作。

93. 人居署以2014年9月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上启动的城市电动交通倡议为基础，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组织了一场关于国际零排放车辆联盟的高级别活动。该活动体现了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加快采用零排放车辆的承诺。

94. 人居署还参加了2015年11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交通论坛，人居署在论坛上就运输促进绿色包容性增长问题进行了陈述。

95. 人居署还在联合国水机制框架下发挥主导作用，制定了全球扩大水质监测倡议。该倡议预计将建立和维持一项包括基线在内的全球监测机制，用于跟踪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实施进展情况。

96. 人居署再次当选为全球废水倡议共同主席。该倡议是一个自愿性质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由联合国各实体、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科学家和私营部门组成。该倡议旨在促进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应对废水挑战，推进废水议程。

97. 人居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 2015 年 6 月的维也纳能源论坛上组织了一场能源和城市问题会议。该论坛为决策者和能源从业者提供了参加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高级别平台，讨论与包容性发展有关的关键可持续能源议题，包括伙伴关系、筹资、政策、技术、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

98.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参加了一项倡议，由此建立了一个关于地区能源问题的网络，并发布了一份关于城市中地区能源问题的报告。人居署还与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协作开展了一个提高东非建筑物能源效率的项目。该项目迄今已在这一区域培训了 350 多名建筑师、工程师和估料师。

99. 人居署在 2015 年 5 月纽约举办的第二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期间组织了一场关于城市与能源问题的会外活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是秘书长于 2011 年启动的一项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00. 最后，人居署继续实施东非城市可持续运输项目。人居署在内罗毕向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介绍了首次汽车捷运走廊示范运营计划。人居署在坎帕拉利用使用智能手机的创新方法生成出行地图。

## F. 减少风险和复原

101. 2015 年，人居署派代表参加了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供支持的高级管理小组，着手推动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人居署还为当前《仙台框架》的各项监测和执行指标的制定工作提供了协助。

102. 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共同努力，修订《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同时强调必须进行跨部门综合风险管理，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03. 2015 年年中，人居署被指定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292 技术委员会的联络机构，负责制定一套提升城市韧性的新标准。

104. 2015 年，人居署还继续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互动协作，特别是强化了危机后城市恢复方面的全球知识。2015 年 5 月，人居署在内罗毕主办召开了委员会负责人会议。各位负责人认可了人居署主持的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咨商小组的工作。

105. 人居署继续支持在海地初步灾后恢复工作之后制定可持续城市化战略。2015年10月，人居署介绍了支持可持续住房重建和灾后加强地方当局的成果。
106. 人居署继续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牵头开展应灾工作。2015年4月尼泊尔地震之后，人居署参加了评估和反应特派团，特别是参与起草城市政策文件，以帮助说明危机中的城市问题。
107. 人居署派出4名城市问题专家支持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制定城市战略应急计划和方案，用于改造加纳、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非正规住区。
108. 此外，人居署还针对2016年4月厄瓜多尔的地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住房、城市规划和设计以及城市韧性等若干领域支持厄瓜多尔政府。
109. 人居署通过其城市韧性研究方案，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他50多个人道主义组织协作，为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制定了一项城市战略。
110. 最后，人居署通过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建立了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这一举措是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秘书处密切协作制定的。该联盟是城市当局、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城市专业人员以及私营部门的联合体，旨在确保更好地防范和更有效地应对各类危机日益显著的城市特性。

## G. 研究和能力发展

111.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提议调整城市繁荣倡议，让其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居三大会预计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城市层面的全球监测框架。该倡议目前正在全世界400多个城市实施。如果这一倡议获得接受，国家和地方两级政府便能够在单一平台上更好地组织监测工作，将工作量降到最低限度并避免报告过程中发生重复。
112. 城市繁荣倡议作为人居署技术合作的关键领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越来越重要。目前，一项新的区域城市繁荣倡议正在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113. 人居署为可持续发展目标11制定了全球监测框架指南，为所有拟议指标提供了定义和元数据。该指南将协助各国和各城市设定具体的国家目标，包括具体的基准和标准，并协助它们提交报告。
114. 人居署向一些国家和城市提供咨询，帮助它们努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整合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规划程序。人居署还开始制定具体的工具和准则，旨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它们在城市一级因地制宜地调整各项指标。

115. 在筹备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全球监测和报告背景下，人居署正在制定全球城市样本。该样本还将用于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制定类似的城市中心样本。

116. 最后，人居署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协作，推进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以评估监测和报告需求，包括进行数据收集和监测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发展。

## H.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117.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促进。人居署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努力推动更好地实现妇女权利，并推动妇女更好地平等参与使女性和男性平等受益的决策和服务。

118. 2015年9月，人居署推出性别平等标志。2015年1月该进程首先进行了案头研究和磋商。2015年6月，209个进行中的项目应用了性别平等标志，以便制订标志进度基线。该标志与其他跨领域标志同时推出。

119. 2015年11月，人居署在以色列海法的果达·梅厄卡梅尔山国际培训中心为人居署的合作伙伴举办了关于城市发展和成果管理中的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培训。

120. 最后，人居署于2015年12月在内罗毕组织了一场关于可持续住房中的妇女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会议概述了达到商定方案目标和利用各项指标所必须采取的一套步骤，众多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七.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活动

121.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于2015年4月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此后，依照会上提出的建议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人居三大会战略框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了人居三大会的其他几次筹备活动。人居三大会秘书长将于2016年10月在基多提交关于人居三大会筹备活动的完整报告。

### A. 人居三大会的全球筹备工作以及动员联合国系统

122. 大会在第68/239号决议第9段中请人居三大会秘书长调动包括各区域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为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服务。

123. 根据这一请求，2015年1月成立了联合国人居三大会工作队，该工作队由30多个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组成，旨在就人居三大会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预计涵盖的22个主要议题编写一系列议题文件，为筹备进程提供投入。议题文件已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上传到人居三大会网站。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



面评论意见也已上传到人居三大会网站，以确保完全透明(见 [www.habitat3.org](http://www.habitat3.org))。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联合国人居三大会工作队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124. 工作队还参与组织了几次跨领域专家组会议，这些会议开展的工作大大丰富了人居三大会的筹备进程。工作队就以下议题组织了 10 次专家组会议：性别平等主流化、人权、粮食安全、健康、智能城市、文化、土地和法律、水和环境卫生、更安全的城市和移民。

125.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三大会的每个政策小组最多由 20 名专家组成，他们来自学术机构、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等各个领域，政策小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写了 10 份有关人居三大会的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是在探讨最先进研究和分析办法以及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编写的。这些文件提出的政策建议可能有助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开展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草案的拟定工作。

126. 大会在第 70/210 号决议中核准了人居三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以及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述认可与接纳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居三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的安排。大会还决定在 2016 年 4 月举行为期五天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127. 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还邀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纽约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的进一步非正式政府间谈判，会期为 2016 年 5 月三天、2016 年 6 月三天和 2016 年 7 月三天。地方当局协会的代表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应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6 月参加了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听证会，以便就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的预稿与各国交换意见。

128. 人居三大会主席团的协同努力和以区域和专题会议宣言的形式提供的投入使得新城市议程预稿的草拟工作得以完成。2016 年 5 月 6 日，筹备委员会将预稿提交主席团。

129. 4 月 25 日至 29 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在纽约举行。这些会议旨在让各方有机会就人居三大会政策小组以及区域和专题会议的结论提供反馈。与会者包括 60 多名政策小组专家和共同牵头组织的代表。

130.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第一次非正式政府间谈判在纽约举行，此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请墨西哥和菲律宾共同主持今后的谈判。第二次和第三次非正式政府间谈判分别于 6 月 8 日至 10 日和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这些谈判的主要目标是邀请会员国就新城市议程预稿提供评论意见、看法和建议，并讨论谈判进程的今后步骤。

131. 人居三大会秘书处与东道国、东道市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部门协作开展了几次特派任务，以筹备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泗水成功主办了这届会议。会员国讨论了新城市议程预稿，但未就一些领域达成一致。议程草案修订版已编写完毕并公布在人居三大会的网站上。

## B. 人居三大会的区域筹备工作

132. 人居署和联合国五个区域经济社会委员会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人居三大会的 2014-2016 年路线图，借鉴人居三大会国家报告和所有区域一切可用的知识和数据，联合编写了五份区域报告。下述区域会议和在泗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介绍了每份报告的初步结论。报告定本将在基多举行的人居三大会上发布。

133. 四次关于人居三大会筹备工作的区域高级别会议包括：

- 亚洲及太平洋：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雅加达
- 非洲：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阿布贾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墨西哥托卢卡
- 欧洲：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布拉格。

134. 参加这些区域会议的与会者十分广泛，他们讨论了新城市议程的优先事项并以区域宣言的形式提出了建议。各宣言都被视为对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的正式投入并已上传到人居三大会网页 [www.habitat3.org/the-new-urban-agenda/rt-meetings](http://www.habitat3.org/the-new-urban-agenda/rt-meetings)。

135. 此外还组织了一系列专题会议。这些会议结束时也发表了宣言，包括：

-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发表的关于市民参与的宣言
- 2015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发表的关于大都市区的宣言
-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厄瓜多尔昆卡发表的关于中等城市的宣言
-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阿布扎比发表的关于可持续能源和城市的宣言
-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关于城市发展筹资的宣言
-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发表的关于公共空间的宣言
-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比勒陀利亚发表的关于非正规住区的宣言。

136. 区域和专题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由咨询委员会拟定，该委员会由来自各群体代表构成，包括联合国系统专家、国家和地方政府代表以及合作伙伴大会内各群体的成员，如民间社会和基层团体、学术机构、区域组织和工商业界。

### C. 人居三大会的国家筹备工作

137. 会员国继续提交人居三大会的国家报告，并在国家一级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组织国家城市论坛和(或)国家城市运动，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推动各方对新城市议程作出承诺。

138. 人居三大会秘书处根据请求发放人居三大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写人居三大会国家报告。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都已上传至人居三大会网站。

### D. 动员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39. 2016年5月16日和17日，与地方当局协会之间的非正式听证会在纽约举行。130多名地方当局代表和30多名当选市长参加了会议。这一协商进程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有助于促进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之间开展对话。该进程延续了1996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开创的传统。

140. 2015年4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成立的人居三大会合作伙伴大会继续支持和改进利益攸关方对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的参与和贡献。合作伙伴大会由16个伙伴群体构成，即联合国、地方和国家以下当局、研究和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妇女、议员、儿童和年轻人、工商业界、基金会和慈善机构、专业人员、工会和工人、农民、土著人民、媒体、老年人和残疾人。

141. 所有16个伙伴群体的成员参与了所有11场区域和专题会议咨询委员会。他们还应邀参加了2016年4月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分别于2016年5月和6月与地方当局协会和利益攸关方举行的非正式听证会。本报告所述期间，合作伙伴大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2015年10月在纽约，另一次是2016年3月在布拉格。

142. 在旨在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的参与程度的努力中，着手开展了第二次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该大会定于在人居三大会临近前举行。

### E. 人居三大会的宣传和传播工作

143. 宣传和传播人居三大会议题的一个重要渠道是城市新闻学院。这是2014年人居署与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同时推出的创新举措。来自世界各地的40多名记者与半岛电视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卫报》(联合王国)、国际新闻通讯社(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报》(阿根廷)和《国家报》(西班牙)等主要国际媒体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

144. 城市新闻学院旨在加强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依据人居署提供给他们城市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实质性知识(包括城市数据和指标)与经验分析整个城市化

进程的能力。城市新闻学院还致力于让大众明确了解城市发展问题和挑战。全球各地共建立了 18 所城市新闻学院，记者通过这些学院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代言人。

145. 宣传和传播的另一个渠道是人居三大会市民运动，该运动是在人居三大会秘书处与地方合作伙伴的密切协作下于 2016 年 5 月确立的。这一运动包括共同主持开展一系列具体举措，如在各城市举行“城市早餐”和“城市步行”活动。“城市早餐”活动由福特基金会等各相关伙伴组织，每个月在世界各地进行。该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建立知识共享平台，并鼓励人们就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以及新城市议程应当考虑的关键优先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146. 人居三大会“城市步行”活动旨在分享纽约市在城市设计和治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展示新城市议程对现实城市生活的意义。人居三大会的“城市步行”活动开启了对城市规划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讨论，同时向受众展示了成功的规划手段。步行活动吸引了各种受众，包括地方当局、会员国代表、高级别官员、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各方。

#### F. 人居三大会的财政资源

147. 在为人居三大会信托基金调集资源方面，人居三大会秘书处成功调动了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等会员国、福特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等基金会和慈善机构以及环境署等联合国各机构的直接和间接资金捐助。

148. 人居三大会秘书处采用具体方法调动更多资金，从捷克、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南非等主办区域和专题会议的国家获得现金捐助。通过政策小组也调集了额外资源。秘书处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不仅推荐合格技术专家人选，还要与能够提供资金捐助的组织共同领导政策小组。

#### G. 人居三大会筹备工作今后的步骤

149.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有若干关键步骤将在人居三大会前实施，包括：定于 2016 年 8 月底和 9 月初就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草案举行更多政府间非正式谈判；与东道市(基多)和东道国(厄瓜多尔)密切协作，最终确定人居三大会的详细安排；敲定关于人居村、展览和会外活动的各项提案，包括拟议发言人之角。

## 八. 建议

150. 鉴于本报告所述议题，呼吁会员国：

(a) 按照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第 25 段所确认的内容，考虑向人居署提供更多核心资源，以便考虑到人居署所负责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发生很大变化，加强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能力，并让人居署能够充分满足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

(b) 加强人居署目前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支持依据迄今为止的经验，在各级制定一套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监测和问责，支持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人居三大会的成果；

(c) 为人居三大会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以加强妥善规划的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d) 为新城市议程建立强有力的执行、协调、监测和评价机制，协助各级政府应对快速城市化和消除贫穷方面的挑战；

(e) 运用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期间采用的伙伴关系和架构，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

---